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第二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杀菌剂（丙硫菌唑·戊唑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邦农达（潍坊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03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杀虫剂（联苯·噻虫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14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、生长调节剂（24-表芸苔素内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5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4、叶面肥（磷酸二氢钾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什邡市青蓝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日期：2025年04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写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